

证券代码：832063

证券简称：鸿辉光通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9,34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60%，可交易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7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¹
1	赵品根	是	-	C	3,544,000	2.88%	10,632,000
2	范卫星	否	-	D	2,000,000	1.63%	0
3	上海子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	D	3,800,000	3.09%	0
合计				—	9,344,000	7.60%	10,632,000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F 其他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公司股东范卫星为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唯一认购对象，其在本次发行中自愿承诺所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 4 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锁定期已届满，范卫星已全面履行相关限售承诺，不存在违规限售情形及其他法定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符合股份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本次将为该部分股份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公司股东上海子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此前因公司筹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申请了自愿限售，限售期限自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16 日）次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鉴于公司已正式终止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现申请办理解除限售。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¹ 扣除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后的尚未解除的股份数量。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83,733,750	68.08%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²	28,634,250	23.28%
	2、个人或基金	10,632,000	8.64%
	3、其他法人	0	0.00%
	4、限制性股票	0	0.00%
	5、其他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9,266,250	31.92%
总股本	123,000,000	100.00%	

四、其它情况

-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五、备查文件

- 1、股东名册
- 2、股票解除限售申请表
- 3、股票解除限售申请书

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² 包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